



联合国

HSP/EB.2025/12



联合国人居署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Distr.: General
9 April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局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2025 年 3 月 25 日至 27 日，内罗毕

执行局 2025 年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决定

第 2025/1 号决定：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可持续城市和社区基金会；2026 年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工作方案草案及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预算草案；2026–2029 年期间战略计划

执行局

(a)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包括其财务状况及可持续城市和社区基金会

1. 表示注意到人居署执行主任关于下列事项的报告和最新情况介绍：

- (a) 人居署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中期财务状况；¹
- (b) 人居署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人员配置状况；²
- (c) 征聘、公平地域分配和性别均等情况；³
- (d) 审计委员会报告所载建议的执行情况；⁴
- (e) 可持续城市和社区基金会；⁵

2. 请执行主任根据人居署的资源调动战略继续努力加强非专用和专用资金，邀请所有有能力的会员国向人居署的核心财务资源捐款，这对于圆满完成人居署的任务、执行其战略计划和工作方案以促进具有社会和环境可持续性的人类住区以及圆满举办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续会不可或缺；

¹ HSP/EB.2025/2。

² HSP/EB.2025/INF/3。

³ HSP/EB.2025/INF/4。

⁴ HSP/EB.2025/INF/5。

⁵ HSP/EB.2025/5。

3.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介绍的审计委员会报告所载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以及执行主任为执行这些建议所作的努力；

4. 又表示注意到执行主任打算与纽约联合国秘书处协商，就可持续城市和社区基金会开展独立的尽职调查进程，并请执行主任尽快向执行局提交尽职调查结果；

5. 回顾执行局第 2024/5 号决定第 2 段，其中请执行主任在与可持续城市和社区基金会的协定有效期内向执行局每年第一次会议提供关于基金会的最新情况，并邀请相关的经认证的利益攸关方出席这些通报会；

(b) 2026 年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工作方案草案及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预算草案的状况

6. 请方案、预算和行政事项特设工作组继续审议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2026 年非专用预算，并请执行主任根据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反馈意见，最后确定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26 年工作方案草案和预算草案，并将其提交执行局 2025 年第三次会议进一步审议和酌情核准；

(c) 编写 2026–2029 年期间战略计划

7. 表示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制定人居署 2026–2029 年期间战略计划的报告⁶和人居署 2026–2029 年期间战略计划草案的报告；⁷

8. 请执行主任向执行局 2025 年第三次会议介绍人居署结构和人力资源方面的任何最新情况，特别是由联合国经常预算以及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非专用预算供资的员额的任何最新情况；

9. 又请执行主任向执行局 2025 年第三次会议介绍人居署内部为执行 2026–2029 年战略计划的职责划分情况；

10. 还请执行主任向执行局 2025 年第三次会议提交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非专用预算可扩展模型草案的最新版本。

第 2025/2 号决定：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规范和业务活动的执行情况

执行局

(a)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规范和业务活动的执行情况

1. 表示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人居署规范活动和业务活动的简报和报告，⁸ 包括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加强人居署各方案能力发展的计划，并请执行主任继续就人居署为协助重建受冲突和灾害影响的人类住区所作的努力提供定期状况报告和简报；

⁶ HSP/EB.2025/4。

⁷ HSP/EB.2025/INF/7。

⁸ HSP/EB.2025/6。

(b)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实施联合国发展系统和管理改革的情况

2.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关于人居署内部实施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的最新情况介绍和有关核对表，还表示注意到人居署为继续促进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和执行联大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79/226号决议所作的努力；

3. 重申其对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坚定承诺，并鼓励人居署在驻地协调员的领导下，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协作，继续在国家一级与联合国发展系统其他实体合作，支持国家一级为实现可持续人类住区而作出的发展努力，包括通过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作出的发展努力；

4. 促请人居署采取进一步措施，使其国家方案与国家合作框架保持一致，并加强监测和报告其自身活动如何根据国家优先事项和需求促进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集体成果。

第 2025/3 号决定：人居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的最新执行情况**执行局**

1. 表示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人居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⁹

2. 回顾人居大会关于以人为本的智慧城市国际准则的第 2/1 号决议，并表示注意到以人为本的智慧城市国际准则草案和执行主任介绍的有关进展情况；¹⁰

3. 又回顾人居大会关于人人享有适当住房的第 2/7 号决议，表示注意到 2024 年 12 月 9 日至 11 日举行的人人享有适当住房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的成果，赞扬主席开展的工作，并决定，在提供充足的额外财务资源的情况下，人人享有适当住房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工作组第二届会议将于 2025 年第四季度举行，为期两至三天；

4. 建议人人享有适当住房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工作组第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由工作组共同主席经与执行局磋商后编写，并至少在会议召开前提前六周分发给所有会员国。

第 2025/4 号决定：执行局的工作方法和执行局 2025 年工作计划**执行局****(a) 执行局及其特设工作组的报告**

1. 通过人居署执行局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工作报告；¹¹

2. 表示注意到方案、预算和行政事项特设工作组主席关于该组工作情况的介绍，并对他的工作表示赞赏；

⁹ HSP/EB.2025/7。

¹⁰ HSP/EB.2025/INF/10。

¹¹ HSP/EB.2024/23。

3. 又表示注意到制定利益攸关方参与政策特设工作组主席关于该组工作情况的介绍，并请特设工作组作为例外情况，继续努力制定利益攸关方参与政策草案，供执行局以协商一致方式商定将其酌情提交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续会审议；

(b) 执行局提高执行局会议的效率和成效的工作方法

4.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执行局 2024 年第二次会议之后为评价该次会议成效以进一步改进今后会议举行进程和成果而进行的调查的结果；¹²

5. 决定，考虑到有关的内部磋商和秘书处提供的关于执行局议事规则第 9 条第 3 款的法律和实际考虑因素的资料，关于主席和报告员职位轮换的任何决定均应在执行局每年第一次常会上作出；

6. 请执行局主席团审查在执行局会议期间分配给会员国发言的时间，并请执行局主席在每次会议开始时提出有关建议，供执行局审议；

(c) 执行局 2025 年第二次会议的日期和临时议程以及执行局 2025 年工作计划

7. 决定执行局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将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与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续会同时举行，但不与大会会议的议事程序发生冲突；

8. 又决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的临时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审议并核准 2025 年第三次会议临时议程。
4. 其他事项。
5. 会议闭幕。

9. 还决定执行局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将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和 26 日举行，为期两天。

¹² HSP/EB.2025/INF/12。